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2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4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15:00至2017年4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4月11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大厦C座1605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魏恺言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自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 NG YI PIN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 BAI JIANXIONG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吴永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绍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周政宁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魏恺言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自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 NG YI PIN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 BAI JIANXIONG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永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绍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政宁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致电公司证券部以确认收到登记资料。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

2. 登记时间：2017年4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大厦C座1605室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玉兰

电话：0755-23609873

传真：0755-83420054

邮政编码：518040

邮箱：IR@sinosun.com.cn

5. 其他事项：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333，
2. 投票简称：兆日投票。
3.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委托人）持有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日科技”）股份，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兆日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如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魏恺言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自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 NG YI PIN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1.04	选举 BAI JIANXIONG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永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绍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政宁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规则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注：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